

元大人壽 金安鑫 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金安鑫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RS)

商品文號：105年6月1日元壽字第1050001178號函備查、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保險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者，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RS

首次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立即理賠

- 資格認定容易，只要非除外項目，立即獲得理賠，提供即時經濟支援。
- 針對8項特定重大傷病項目，額外給付保險金額的50%，有效提高醫療品質。

兼顧意外保障，安心加倍

- 同時提供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及意外失能保險金，加強保障範圍。
- 疾病或意外造成1~6級失能，每年領取12%保額，領取7年不間斷。

滿期保險金，健康人生百分百

- 保障期滿契約仍有效，領取滿期保險金，樂活健康享受人生。

常見國人領證之重大傷病統計

重大傷病種類	年度	2013	2014	2015
☑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人數	482,949	462,237	450,481
	佔比	49.00%	47.40%	46.60%
☑ 慢性精神病	人數	208,325	204,676	203,636
	佔比	21.10%	21.00%	21.10%
☑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人數	85,473	95,280	100,068
	佔比	8.70%	9.80%	10.30%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定期透析治療者	人數	73,867	75,591	78,126
	佔比	7.50%	7.80%	8.10%
其他重大傷病	人數	135,673	136,936	134,928
	佔比	13.80%	14.00%	13.90%
重大傷病卡領證人數總計	人數	986,287	974,720	967,239

常見4項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已佔全部領證人數 **86%**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署業務執行報告

金安鑫

4種項目都有保障到!



投保範例

3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金安鑫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RS)」保險金額100萬，繳費20年保障3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為44,500元，若首續期採自動轉帳可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為44,100元。20年共繳882,000元。

情境一



40歲時因開車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導致第一級失能。

40歲領取(領取後契約繼續有效)：

- ☑ **意外失能保險金：25萬**
(保額的25%=25萬)×(第一級失能比例100%)
-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84萬**
保額100萬×12%=12萬(每年)
12萬×7年=84萬



47歲經醫師診斷肝硬化，並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47歲領取(領取後契約終止)：

- ☑ **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
以下三者取其大：
(1)保額100萬
(2)保價金580,600
(3)年繳保費44,500×18年×109%=873,090元
-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50萬**
保額100萬×50%

共計領取259萬

情境二



40歲時因開車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導致第一級失能。

40歲領取(領取後契約繼續有效)：

- ☑ **意外失能保險金：25萬**
(保額的25%=25萬)×(第一級失能比例100%)
-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84萬**
保額100萬×12%=12萬(每年)
12萬×7年=84萬

59歲時契約有效且保障30年期間屆滿，而元先生仍生存。

59歲領取(領取後契約終止)：

- ☑ **滿期保險金：100萬**
以下三者取其大：
(1)保額100萬
(2)保價金100萬
(3)年繳保費44,500×20年×109%=970,100元

共計領取209萬

【註】1.以上範例係以保險年齡計算；呈現數值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字。

2.以上範例為假設情形，僅供參考，實際理賠時仍以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給付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三十一日(含)或復效日以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元大人壽按重大傷病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9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元大人壽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被保險人所罹患之重大傷病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特定重大傷病之一者，元大人壽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之。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1級-第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以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5%，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元大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5%為限。 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2%，連續給付7年。 被保險人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貼現一次給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之。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9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元大人壽按屆滿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9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上述各項保險金給付限制請詳參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名詞解釋

■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 特定重大傷病項目

- 一、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需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二、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三、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四、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
- 五、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 六、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七、多發性硬化症。
- 八、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腹水無法控制；(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3)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 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齡	繳費期間	男性				女性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5		1,550	880	570	435	1,550	875	565	425
20		1,580	885	575	435	1,560	880	565	425
25		1,590	895	585	440	1,570	890	580	430
30		1,600	900	595	445	1,580	895	590	435
35		1,650	920	615	485	1,620	910	605	460
40		1,700	940	630	520	1,660	925	620	485
45		1,950	1,050	770	705	1,820	965	690	610
50		2,200	1,160	910	885	1,980	1,000	760	735
55		2,700	1,500	1,160	-	2,300	1,170	945	-
60		4,000	1,900	-	-	3,500	1,450	-	-
65		5,500	-	-	-	4,100	-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業務人員收費、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 繳費年期、保障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保障年期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承保年齡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15足歲-55歲	15足歲-50歲
承保金額	10萬元-600萬元（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 體檢規則：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 本商品與RX&DX(以投保金額50倍計算)、DP、DL、DD、DR、UD、RD、R1/R2/R3合併累計最高承保金額為1,000萬元。
- 本商品與RX&DX(以投保金額50倍計算)、DP、DL、DD、DR、UD、RD合併累計最高承保金額為800萬元。
- 其他投保規則：
 - (1)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2)職業分類表傷害險拒保者不予承保。
 - (3)不承保病史：腦血管疾病、惡性腫瘤、腫瘤未確診、肝硬化、腎衰竭、運動神經元疾病、紅斑性狼瘡、再生不良性貧血、器官移植術及符合本商品保障範圍之疾病或傷害病史者。
 - (4)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自動轉帳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5)本商品適用審閱期，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投保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元大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元大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div \sum GP_t(1+i)^{m-t+1}, \quad m=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1.08%。

<元大人壽金安鑫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十年期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15	48%	52%	55%	77%	49%	53%	56%	79%
	35	34%	39%	42%	62%	36%	40%	44%	64%
	50	25%	30%	34%	52%	27%	32%	36%	55%

※以上係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元大人壽金安鑫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於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對保戶是不利的，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聲明事項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金安鑫還本型重大傷病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0%、最低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